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六路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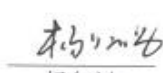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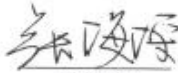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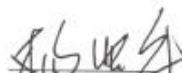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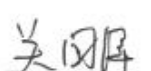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仁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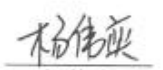

张海深


杨忠平


杨天成


关国祥

全体监事签名：


杨伟奕


何杰宏


杨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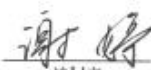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海深


杨忠平


杨天成


杨景光


谢婷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诚展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诚睿感光	指	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祺线路板	指	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展科技
证券代码	873993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感光油墨、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300,000
发行价格（元）	4.35
募集资金（元）	10,005,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诚睿感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380,000	6,003,000.00	现金
2	展祺线路板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20,000	4,002,000.00	现金
合计	-	-			2,300,000	10,005,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 2 名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向其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的借款。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通过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伙企业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合伙企业的个人相关银行对账单；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出具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确定参与公司本次定向认购的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实际缴足，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借款已由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转入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不存在第三方股权代持的行为。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10,005,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诚睿感光	1,380,000	0	0	0
2	展祺线路板	920,000	0	0	0
合计		2,3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账号：9550 8800 2158 0900 924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在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业务时，《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署出具。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数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仁鸿	8,000,000	40.00%	8,000,000

2	杨天成	4,000,000	20.00%	4,000,000
3	杨忠平	4,000,000	20.00%	4,000,000
4	张海深	4,000,000	20.00%	4,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仁鸿	8,000,000	35.87%	8,000,000
2	杨天成	4,000,000	17.94%	4,000,000
3	杨忠平	4,000,000	17.94%	4,000,000
4	张海深	4,000,000	17.94%	4,000,000
5	诚睿感光	1,380,000	6.19%	0
6	展祺线路板	920,000	4.13%	0
合计		22,300,000	100.00%	20,000,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的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0,000	1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89.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89.69%
	总股本	20,000,000.00	100%	22,30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2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油墨、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00%、20.00%、20.00%、20.0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本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四人 100%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

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仁鸿、杨天成、杨忠平、张海深。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仁鸿	董事长	8,000,000	40.00%	8,000,000	35.87%
2	张海深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3	杨忠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4	杨天成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20.00%	4,000,000	17.94%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89.69%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21	4.23
资产负债率	37.84%	28.06%	25.8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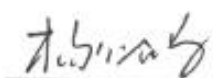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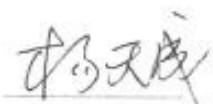
杨仁鸿



张海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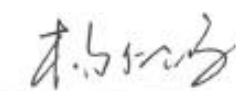
杨忠平



杨天成

2024 年 1 月 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仁鸿



2024 年 1 月 5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